

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.15 規定作業：

編號	公司治理評鑑指標	資訊依據
2.15	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、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（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、事項及結果等）揭露於公司網站？	公司網站及會計師事務所與內部稽核主管之間問卷填答回覆

需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，始能於構面計分。

[要件一]揭露原則每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透過會議(不包括董事會)或座談，且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溝通之頻率，或定期分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。

[要件二]揭露 114 年度各次會議日期、性質(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會前會等)與溝通主題內容，如獨立董事提出建議，則需同時揭露公司處理執行結果；如無建議亦需註明本次會議無意見。

[備註]資料需獨立建置於企業網站，連結外部網站無法得分。

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：

- 一、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，溝通情形良好。
- 二、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，稽核主管亦於每年座談會中，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，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。
- 三、會計師於每年座談會中，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。

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、稽核主管單獨溝通座談會彙整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14/12/15	獨立董事邱奕嘉 獨立董事簡慧如 獨立董事翁文欣 獨立董事林長洲 會計師羅筱靖 會計師張志銘 稽核主管蔡歆怡	1. 報告與溝通民國 114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（請參閱附件 1） 2. 報告與溝通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（請參閱附件 2-1、附件 2-2）	本次會議無意見